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銀行業條例》 (第 155 章)

#### 1999 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 引言

財政司司長將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制定《1999 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該公告)。

## 背景和論據

2. 《銀行業條例》附表 3 訂明認可機構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方法。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是其資本基礎相對加權風險值的比率。

## 非作交易用途證券的價值重估儲備

3. 在一九九九年四月之前，香港會計師公會沒有發出任何有關處理證券價值重估儲備的正式指引。該公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發出《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號投資證券的會計處理》(《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號》)，把證券投資分為“持至到期證券”<sup>1</sup>及“非持至到期證券”。

4. 對處理“非持至到期證券”《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號》訂明兩種方法，分別為標準處理方法<sup>2</sup>和非標準處理方法。根據非標準處理方

---

1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號》，只有在有關機構明確表示有意圖及有能力一直持有債務證券至到期日，該等債務證券投資始可視為“持至到期的證券”，以及在資產負債表內以攤銷成本計算。

2 根據標準處理方法，“非持至到期證券”分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投資證券”以成本計算，當證券的市場價值高於帳面價值時可能會出現隱藏儲備 - 隱藏儲備視作附加資本計入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其他投資”以公平價值計算，價值重估得出的增益或虧損記入損益帳。

法，“非持至到期證券”分為“作交易用途證券”及“非作交易用證券”。“非作交易用途證券”按公平價值計算，但價值重估得出的增益或虧損，則記入記存這類增益或損失的價值重估儲備帳內，直至不再持有證券為止。

5. 根據現時《銀行業條例》附表 3 所規定計算資本充足比率<sup>3</sup> 的架構，“非作交易用途證券”的價值重估儲備一律全數計入第 3(d)項“儲備”作為核心資本。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認為將這類價值重估儲備計作核心資本並不適當。首先，這種計算方法與巴塞爾委員會建議將價值重估儲備計入附加資本的做法並不相符。第二，這種計算方法令認可機構計作核心資本的儲備，受有關證券的價格波動所影響。

6. 故此，附表 3 將予修訂，增訂一個新項，讓認可機構根據非標準處理方法將“非作交易用途證券”的價值重估儲備呈報為附加資本。此外，在新項內呈報的價值重估所得盈餘款額須貼現 30%。

## 物業價值重估儲備

7. 附表 3 第 3(h)段規定，認可機構可把重估其物業價值所得儲備包括在附加資本內，但款額不得超逾價值重估所得的任何盈餘的 70%。在一九九八年，物業價格大幅調整，對以物業價值重估儲備<sup>4</sup>作為資本基礎一部分的認可機構而言，其資本充足比率受到顯著的影響。

8. 為限制物業價格波動對認可機構資本充足比率所造成的影響，我們將修訂附表 3 第 3(h)段，規定認可機構所持有的土地及土地權益的價值重估儲備，其中可包括於附加資本的款額，不得超逾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於附加資本內的款額。同時，認可機構亦獲准

---

3 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是按照附表 3 第 3 段釐定的資本基礎，與按照附表 3 第 4 段釐定的加權風險值的比率(以百分率表達)。

4 由於物業價值重估儲備隨著物業價格下跌而減少，因此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亦會減少。認可機構的加權風險值亦相應減少。然而，由於在運算上資本基礎減少 1 港元對資本充足比率的影響遠較加權風險值減少 1 港元為大，計算下來資本充足比率最終會降低。

把其土地及土地權益價值重估所得儲備，其超逾該儲備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帳面價值之數，從其加權風險總值中扣除。

## 其他修訂

9. 為增加香港銀行業的透明度，認可機構維持內部儲備(即未披露儲備)的做法已被淘汰，因此，附表 3 第 3(g)段“內部儲備”將予以廢除。

10. 附表 3 第 1 段定明“公營單位”的定義。在計算認可機構資本充足比率時，認可機構對公營單位的債權計入認可機構的加權風險值。該定義將予修訂，加入以下金融管理專員已在《銀行業條例》指明為公營單位的機構：

- (a) 醫院管理局；
- (b) 機場管理局；及
- (c)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11. 附表 3 第 3(i)(i)及 3(i)(ii)段將予修訂，以更明確規定，認可機構重估其長期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價值所得的整體盈餘，可包括於隱藏儲備的款額不得超逾該盈餘款額的 45%，而整體虧損款額則須全數扣減。

12. 附表 3 內 A 表<sup>5</sup>第 28 項將予修訂，以更明確規定，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經從資本基礎扣減的資產不應包括於此項。

## 公告

13.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35(3)條的規定，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3。

14. 財政司司長會發出公告對附表 3 作出以下修訂：

---

5 附表 3 內 A 表列明資產負債表內項目的風險加權數，以計算認可機構的加權風險值。

- (a) 認可機構所持有的非作交易用途證券的價值重估儲備，在經適當折扣後，包括於附加資本內；
- (b) 認可機構所持有的土地及土地權益的價值重估儲備，其中可包括於附加資本的款額，不得多於該認可機構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告的款額；以及
- (c) 澄清附表內的若干其他條文的措辭，

上述各項均與計算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有關。

## **公眾諮詢**

15. 我們已徵詢香港銀行公會和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並顧及兩個公會的意見。

## **與基本法的關係**

16. 律政司認為該公告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 **與人權的關係**

17. 律政司認為該公告對人權並無影響。

## **法例的約束力**

18. 有關修訂不會影響《銀行業條例》現行條文的現有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9. 有關修訂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 **立法程序時間表**

20. 該公告作為附屬法例會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登憲報後實施，並會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提交立法會，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

## 宣傳安排

21. 該公告在憲報刊登後，金管局即會發出函件知會所有認可機構有關修訂。

## 查詢

22. 如對本資料簡介有任何疑問，請向金管局銀行政策處處長劉雪樵先生(電話號碼：2878 1620)或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麥震宇先生(電話號碼：2527 3974)查詢。

**財經事務局**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legco\bfa3sh-c.doc